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农大投资、李林琳女士、鲁国芝女士，其中：中农大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191.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0%；李林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中农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191.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0%；鲁国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9月16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13.38元/股。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1,4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通过增资的方式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泰新建厂区项目。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9）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公司与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2、公司与李林琳之股份认购合同

3、公司与鲁国芝之股份认购合同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议案》

（1）公司与深圳市福泰莱投资有限公司、蓬莱市仙阁总公司之增资协议书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林琳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

司股份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